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26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CHAN YUEN KA CORISSA(中文姓名：陳元嘉)

選任辯護人 蔡昀圻律師

上列被告因強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05號、第2013號、第3842號、第721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CHAN YUEN KA CORISSA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住所、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被告CHAN YUEN KA CORISSA(中文姓名：陳元嘉，下稱陳元嘉)因強盜案件，前經檢察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命自民國113年1月12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在案，合先敘明。

三、茲因前述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即將屆滿，經訊問被告陳元嘉，並聽取檢察官與辯護人意見後，被告陳元嘉固否認有何幫助攜帶兇器強盜犯行，然依本案起訴書證據清單欄所列各項證據及其他卷內事證，可認其涉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01 第330條第1項、第328條1項之幫助攜帶兇器強盜罪嫌重大。
02 又被告陳元嘉係加拿大國籍者，與共同被告蔡昇宏具婚姻關
03 係，而以依親為由，居住於我國，此有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
04 統、被告陳元嘉之居留證可稽(見他646號卷第15頁、第33
05 頁)，又被告陳元嘉於本院自承：我在我父親的公司工作，
06 若我沒錢時，可以隨時跟我父親要，他都會給我，先前也曾
07 給我新臺幣500萬元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85頁)，共同被告
08 蔡昇宏亦於本院供述：我太太陳元嘉之父母在香港經濟不
09 錯，岳父是印刷工廠老闆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08頁)，且有
10 被告陳元嘉之父在香港所經營印刷公司名片可參(見偵3842
11 號卷第43頁)，綜上可證被告陳元嘉與中國香港地區於生
12 活、經濟及情感等層面之聯繫甚深，並有原生家庭之豐厚支
13 援，而與我國則聯繫薄弱。

14 四、從而，本院審酌上情及本案審理進行狀態，若任被告陳元嘉
15 出境、出海，則其為規避日後審判程序及可能面臨之刑罰執
16 行，顯有逃匿出境，在海外生活而滯留不歸之高度可能性，
17 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陳元嘉有逃亡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
18 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限制出境、出海事由，復權衡國家刑
19 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陳元嘉居
20 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為確保日後審判及執行程序
21 之順利進行等情，認被告陳元嘉應有繼續限制出境、出海之
22 必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2項，裁
24 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26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傑
27 法官 蘇宏杰
28 法官 吳旻靜

2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陳怡君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